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榆靖大队（单位名称）的高速公路榆靖执勤大队横山服务区严管宣教基地营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榆靖执勤大队横山服务区严管宣教基地营房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鹏安亚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鹏安亚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